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B 座 1408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汉思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9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司董事长赖汉思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占 70%的股份)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拟为此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1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，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赖汉思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